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赣锋锂业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 2017 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平安证券主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2,8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2,8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9,28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0.8%，第四年为 1.0%，第五年为 1.5%，第六年为 1.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止。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918,000,000.00 元，已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到公司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365899991010003136165 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29771 账户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 791907161710808 账户内。扣除联合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2,800.00 元，实际募集

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16,027,2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677,705.66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704,905.66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52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结余 918,000,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赣锋电池已经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江铃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金额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899991010003136165	338,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100000129771	302,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791907161710808	278,000,000.00
合计			918,000,000.00

三、本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178,076,486.19
2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	150,067,468.35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387,910.02
合计：	331,531,864.56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无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本期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无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 918,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91,670.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53.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53.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 亿瓦时大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否	27,670.49	27,670.49	17,807.65	17,807.65	64.36%			否	否
2、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否	33,800.00	33,800.00	338.79	338.79	1%			否	否
3、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否	30,200.00	30,200.00	15,006.75	15,006.75	49.69%			否	否
合计		91,670.49	91,670.49	33,153.19	33,153.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予以置换，其中：大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已先期投入 178,076,486.19 元、1.5 万吨电									

	池级碳酸锂项目已先期投入 3,387,910.02 元、2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已先期投入 150,067,468.35 元，合计 331,531,864.5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91,8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沈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